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唯安即王俐涵

代 理 人 杜婉寧律師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件：

- 1.債務人稱113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於鮮味居虱目魚行工作，114年1月1日迄今則為家庭代工及賣魚，每月薪資所得均為27,470元。惟依債務人陳報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，於113年10月間，尚有國泰人壽保險發放之薪資獎金共計22,220元。請債務人詳述「家庭代工、賣魚」之工作內容為何？係受僱於他人或自營？倘係自營，請提出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之相關證明（例如營業所得申報、商業登記等），並提出最近三個月所得收入證明文件或收入切結書。並說明是否有從事保險業務？及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

- 0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？如是，請說明工作
02 收入情形，即使為臨時工亦請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
03 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若
04 干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。如無工
05 作，請說明收入來源？
- 06 2.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（即自民國112年1月起）之財產有
07 無變動狀況？如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
08 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
09 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
10 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
11 等）相關資料。
- 12 3.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存摺影本（含存摺封面、自
13 民國112年1月起之存摺內頁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（若已提出
14 者無需重複提出，僅須補登最新餘額）。
- 15 4.請個別陳報受扶養人每月所需必要扶養費用，並提出債務人及
16 受扶養人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、1
17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及提供所有扶養義務人
18 之姓名。
- 19 5.說明本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年金等其他
20 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
21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
22 等）。
- 23 6.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24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
25 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。
- 26 7.依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所載，債務人以車牌
27 號碼：000-0000車輛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之債務，屬
28 有擔保債務，請債務人陳報該上開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，併
29 陳報債務總金額、目前清償進度及剩餘餘額。
- 30 8.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「銀角零卡」已於債權讓與予「仲信資
31 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債務人查明後提出更正之債權人清冊，

01 並目前清償進度及剩餘餘額。

02 9.債務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

03 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

04 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

05 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

06 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

07 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

08 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），請再

09 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

10 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

11 聲請。